

2019 年度
四川省芦山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四部分 附件.....	41
附件 1: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1
附件 2: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1
附件 3:2018 年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1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总表.....	42
三、支出总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省、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及工作部署。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政策、规划，执行省、市制定的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配合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领导、重要外宾来芦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承担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和管理工作。

12.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雅安和健康芦山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乡镇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主动融入川西医养中心建设。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15.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承担全县医养结合与康养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县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

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县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力推进党建工作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主题教育、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党建月例会制度。以芦山县人民医院作为县级试点单位，在全系统扎实开展“先锋领航，全域提升”党建攻坚行动，进行有形化上墙。依托医共体建设，强化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取得初步成效。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服务群众素质提升年”，充分激发了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做实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进一步形成行业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

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全县卫生技术人员总编制 459 人，在岗在编 438 人，空编 21 人，空编率 4.6%。全年通过公招和自主招聘共招收入编 38 人(含医学定向生 7 人)，卫技人员总量增长 8.3%，完成市上下达的卫技人员总量增长不低于 5%的目标。新招三支一扶 4 人。全县卫生人员 690 人(其中民营医院 119 人)，卫

生技术人员人 690(其中民营医院 119 人)、执业(助理)医师 329 人(其中民营医院 39 人),注册护士 361 人(其中民营医院 80 人),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5.88 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8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07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卫生技术人员 148 人占比 21.5%。2019 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市上任务数 8 人,已按要求完成并上报相关资料;完成市上下达的对口支援“传帮带”6 人选派和接受任务。对支援凉山脱贫攻坚工作队 2 位成员年度考核合格率为 100%。2019 年卫生健康系统参加继续医学教育 422 人,达标 422 人,达标率 100%。

3. 强力推进政务目标

(1) 计划生育和母婴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率 100%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率下达考核内容 6 项,已完成 6 项。截至 12 月底孕产妇死亡率为 0,婴儿死亡率为 5.3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5.34%,无孕产妇死亡及重大母婴安全事件或舆情。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率达 90%

根据 12.20 日市医改办下达 2019 年度县(区)政府深化医改目标管理任务表,经自查梳理,我县已完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率达 90%的目标。

(3) 艾滋病防治工作

强力推进艾滋病工作,常住人口检测覆盖率为 50.05%,全市排名第四。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孕期检测率 100%,母婴传播为“0”。

4. 创卫工作

2019年5月思延镇和大川镇通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技术评估。2019年7月芦山县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技术评估，2019年9月飞仙关镇通过国家卫生乡镇复审暗访。2019年9月6日，四川省爱卫办对芦山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思延镇、大川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进行了公示。

5. 推动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

以建设“健康芦山”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芦山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建设《芦山县中医康养中心建设项目》、《芦山县龙门镇中医馆建设项目》、《芦山县大川镇旅游康养医院建设项目》、《芦山县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共4个项目，估算总投资达4.07亿元。向市级部门争取《芦山县乡村振兴卫生设施改造项目》、《芦山县32000亩中药材康养种植补助项目》项目资金。指导好天怡医养中心、芦山县惠爱医院打造医养结合项目，争创建设为全市“标准”；巩固好20家康养小院成果基础上，继续创建40家（大川39家，龙门1家）；完成“敬老月”、“敬老文明号”活动。加快芦山县中医院、芦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改造等项目建设。

6. 全力抓好民生实事

(1) 计划生育奖特扶

2019年预计奖扶1285人，特扶70人，术后并发症133人，已完成2019年新增奖扶、特扶申报资料审核；已完成

奖扶、特扶资金拨付。截至2019年9月23日累计拨付224.81万元，拨付比例100%。

(2) 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我县2019年要对全县35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通过红旗帜精准脱贫巡回医疗服务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多形式、多角度地对项目工作进行宣传和讲解，截至12月县医院已完成40例贫困患者白内障手术，完成任务114.3%。

(3) 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

一是各乡镇卫生院利用义诊、随访、红旗帜巡回医疗、横幅、LED显示屏等形式广泛宣传贫困人口健康体检，使全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认识到参加健康体检的重要性，积极主动按时参加免费健康体检。二是各乡镇卫生院会同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未进行免费健康体检人员登记造册，同时通知还未体检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时间到相应的单位进行健康体检；对行动不便等贫困人口上门进行体检活动。三是健康检查单位核对接受检查人员身份后，按要求实施健康检查。按照省、市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脱贫攻坚期内每人免费体检1次的目标任务，截至2019年12月，本县贫困人口自愿体检率已达到100%。四是根据贫困人口体检结果建立贫困人口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100%。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县 11.16 万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已免费为全县 11.16 万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100%；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拨付 709.57 万元，拨付比例 100%，达到市级进度要求。

(5)60 岁以上老年人重点疾病筛查

任务数 2351，累计检查人次 2513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6.89%，重点疾病检查覆盖率达 10.69%。

7.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工作

全面落实突发传染病、季节性传染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顺利完成“8.22”灾后防疫工作。全县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丙类传染病共报告 16 种 450 例，报告乙类死亡病例 1 例，报告死亡率 0.89/10 万，与去年同期比持平。开展健康教育 1000 场次，受教育群众 10 万人次。巩固血防成果，全年累计查螺 2236 万平方米，查出有螺面积 589 万 m²，未发现感染性钉螺。

8. “6+N” 底线工作

守牢“安全、稳定、食品安全、廉洁、环保、舆论”和医疗质量安全、重大疫情、运营管理风险“6+N 底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系统内安全生产检查单位累计 150 家次，开具安全督导单 145 份，督导问题 100 个，整改问题 100 个，暂无安全事故发生，暂无重大伤医事件或扰乱医疗秩序事件和血液安全事故，安排

部署今冬明春和岁末年初安全工作。加强扫黑除恶宣传和线索摸排上报，目前，系统内暂未排查到涉黑涉恶线索。加强信访维稳摸排力度，按时办结信访件 32 件，本系统暂无进京赴省上访事件发生。制定卫生相关应急预案，完成“全市 2019 年防灾减灾应急演练”，为全县各项重大活动、高中考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约 200 场次。

二、机构设置

芦山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2 个。

纳入芦山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芦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4. 芦山县人民医院
5. 芦山县飞仙关镇中心卫生院
6. 芦山县芦阳镇卫生院
7. 芦山县思延镇卫生院
8. 芦山县清仁乡卫生院
9. 芦山县双石镇卫生院
10. 芦山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11. 芦山县宝盛乡卫生院
12. 芦山县太平镇中心卫生院

13. 芦山县大川镇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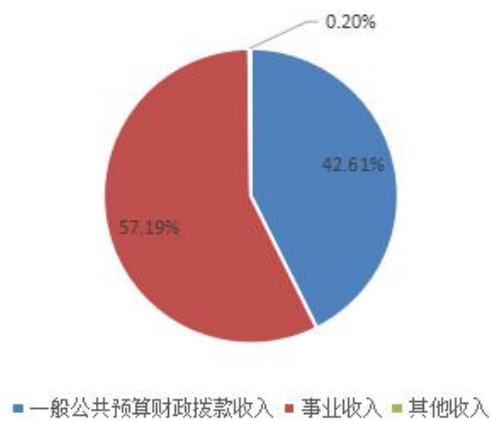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0673.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增加 2072.33 万元，增长 15.68%；支出增加 2219.13 万元，增长 16.8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标准的提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项目、业务量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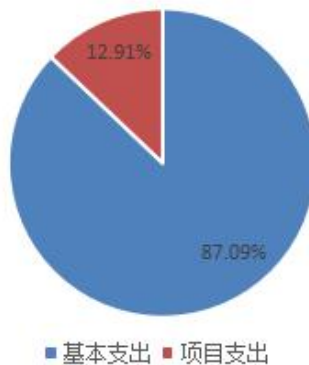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28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14.72 万元，占 42.61%；事业收入 8743.72 万元，占 57.19%；其他收入 29.25 万元，占 0.2%。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3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98.82 万元，占 87.09%；项目支出 1986.98 万元，占 1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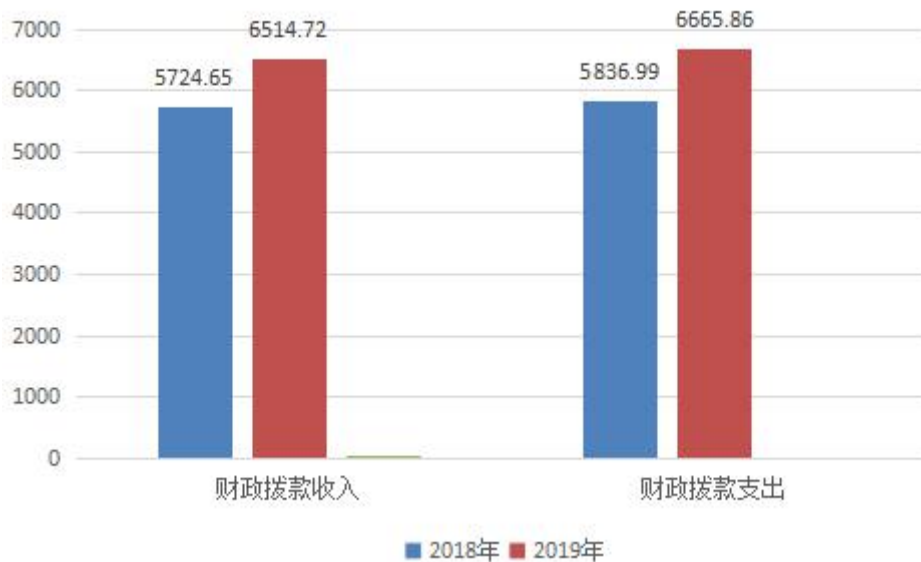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180.5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90.07 万元，增长 13.8%；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828.87 万元，增长 14.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标准的提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项目、业务量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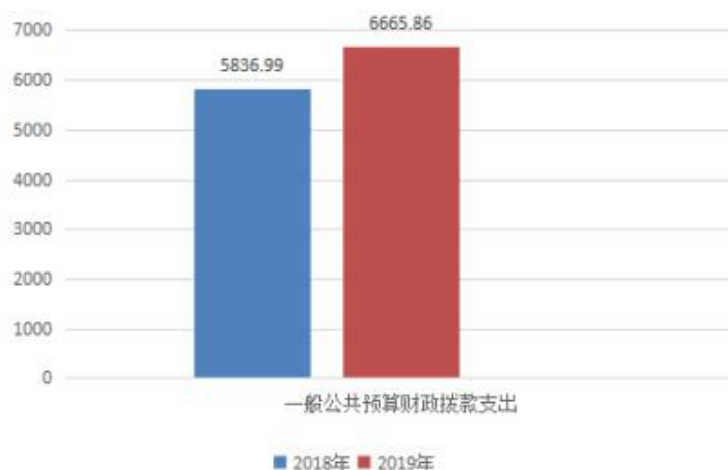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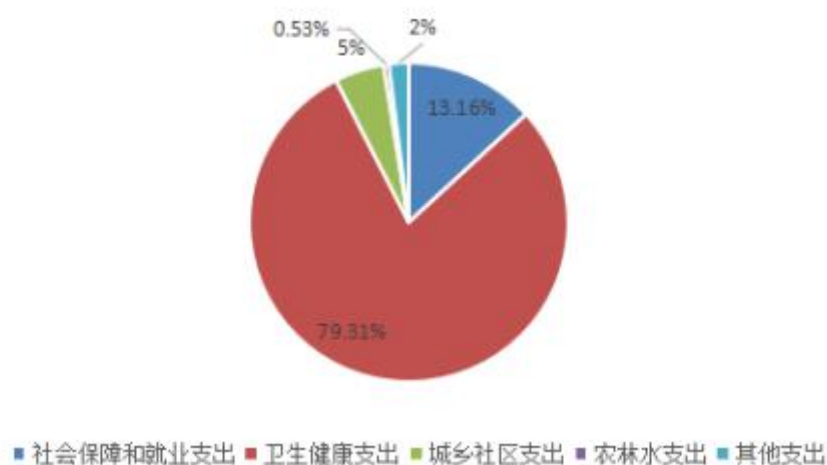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6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32%。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828.87 万元，增长 14.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标准的提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项目、业务量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65.8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7.19 万元, 占 13.16%; 卫生健康(类)支出 5286.42 万元, 占 79.31%; 城乡社区(类)支出 334.96 万元, 占 5%; 农林水(类)支出 37.62 万元, 占 0.53%; 其他(类)支出 129.68 万元, 占 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66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9.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64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 97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3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84.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2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2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41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8.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 33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9.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78.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9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88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23.2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使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本系统共有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3.15 万元,下降 68.3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14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6 万

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创卫、艾滋病、医疗废物废水等项目督导，金额 1.4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芦山县卫生健康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5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05.16 万元，下降 63.8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缩减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芦山县卫生健康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6.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8.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2.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4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设备、办公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芦山县卫生健康局(汇总)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

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应急、血防、妇幼等各项工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较好，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支出与预算数持平。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重大传染病防控”、“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17.17 万元，执行数为 31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医院的整体诊疗水平，促进了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拨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制定相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7.53万元,执行数为197.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药品未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患者无法在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购买。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做好基本药物全省网上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3)计划生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8.63万元,执行数为233.5万元,完成预算的97.85%。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年初资格审查工作不够严谨,有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未筛出,导致资金执行率未达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年审工作的重视,严格审查程序。

(4)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2.42万元,执行数为232.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落实传染病各项防控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质量,降低新发感染,降低死亡率,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

(5)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1.8万元,执行数为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减轻贫困人口经济负担,提高了贫困人口身体健康水平,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单位		芦山县人民医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17.17 万元	执行数:	317.1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7.1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7.17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卫生健康人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公立医院改革取得成效，卫生人才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服务体系完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	1 个	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较低	较上年较低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骨干乡村医生人数	4 人	4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村卫生室人员人数	10 人	1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全科医生转岗人数	8人	8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个数	1个	1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骨干全科医生人数	1人	1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加快建立	加快建立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缩短	较上年缩短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骨干乡村医生培训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人员培训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率	100%	5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骨干全科医生培训率	100%	58%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目录药品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骨干乡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室人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骨干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骨干乡村医生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卫生室人员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骨干全科医生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预算执	预算数:	197.53 万元	执行数:	197.53 万元

行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7.5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7.53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提高基层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基层 100%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基层积极性提高,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建立,资金使用率 100%。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增幅 5%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目录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阳光采购积分	≥90 分	≥90 分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9 年底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药品品种满意度	≥90分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药品价格满意度	≥90分	≥90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项目			
预算单位		芦山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38.63 万元	执行数:	23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8.6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3.5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奖扶扶助 1285 人, 术后并发症 133 人, 特别扶助 70 人,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972 户补助资金的拨付。			完成奖励扶助 1281 人, 术后并发症 133 人, 特别扶助 70 人,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972 户补助资金的拨付。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285 人	1281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1 人	11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9 人	59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133 人	133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户数	972 户	972 户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9 年计划生育扶助资金执行率	100%	97.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逐步提高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治		
预算单位		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32.42 万元	执行数:	232.4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2.4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2.42 万元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全面落实艾滋病各项防控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质量,降低新发感染,降低死亡率,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感染、发病与死亡,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到 2020 年在持续巩固血吸虫传播阻断标准基础上,力争达到消除血吸虫标准。			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接种率 \geq 95%。全面落实艾滋病“五大攻坚行动”,不断提高患者发现率和治疗覆盖面,治疗覆盖率 96.66%。100%对发现结核病患者进行管理。在持续巩固血吸虫传播阻断标准基础上,通过综合治理,进一步推进消除血吸虫标准进程。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geq 88%	96.66%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人查病完成率	\geq 9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查螺和灭螺任务完成率	\geq 95%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geq 90%	\geq 9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慢性项目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56%	94.64%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geq 88%	88%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母婴传播率	≤5%	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	≥95%	95.52%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7.37%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全程管理率	≥95%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预算单位		乡镇卫生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8 万元	执行数:	3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8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9 年, 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和 7 岁以下儿童进行免费健康管理的基础上, 脱贫攻坚期间对贫困人口开展 1 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2019 年预计体检 6361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贫困人口体检 6361 人, 完成率达 100%。	

	人，实现“早发现、早治疗”，全面提高贫困居民健康素养整体水平。11月底前任务完成率达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攻坚期间对贫困人口开展1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6361人	6361人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30日前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常住贫困人口免费体检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因病致贫的目标	中长期年	中长期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人口免费体检满意率	≥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预防接种冰箱配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预防接种冰箱配置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芦山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支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财政对事业单位离退休等补助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支出(项):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除综合医院等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除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应急救治机构、采供血机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专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指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除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等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除扶贫事业机构等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年初预留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4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芦山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 预防接种冰箱配置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